

書面質詢

林倫偉議員

如何落實全澳的聚合支付？

自政府推出「消費補貼計劃」及電子消費卡發放以來，進一步鼓勵商戶採用電子支付，擴大電子支付應用的覆蓋面，推動了澳門的電子支付發展。根據金管局統計，今年首十月移動支付交易金額為47億澳門元，為2019年全年的3.8倍、2018年的52.5倍。現時澳門金融機構已推出十多種移動支付工具，至今年十月底，本地商戶受理移動支付的設備約6.7萬個，為去年底的1.8倍。

過去不少中小企因為各種原因，對使用電子支付持觀望態度。市民亦因為可以使用電子支付的商戶不多，未習慣和經常使用，令澳門的電子支付普及率不高。但消費卡計劃的推出，令全民都開始使用電子支付，商戶亦配合安裝支付機具，短時間內就提升了電子支付的使用率，市民和商戶經過幾個月的學習和熟習，都習慣了使用電子支付。由於其便利性，大部分人都樂於使用，相信即使沒有消費卡，未來使用的人數和比例都會增加，但現時本澳有多個不同的電子支付機構和平台，縱使他們使用相同或相似的技術和裝備，但基於商業競爭大部分都互不相容，即使商戶支持使用不同的電子支付平台，每個平台就有一部專屬的裝置，亦有不同的手續費，對商戶和市民都產生不便。

為便利市民繳納政府各項稅費，及促進特區政府電子支付的發展策略，財政局推出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聚合支付平台「政付通」，運用最新之智能終端機及二維碼技術，支持及實現多種付款方式。目前，財政局、身份證明局、市政署、交通事務局等二十三個公共部門和機構的繳費櫃位或收納單位已安裝了政付通機具，市民可透過該機具以信用卡或借記卡，又或以二維碼掃描的方式作出支付，滿足市民不同的需要。但現時支持「政付通」的支付工具數量少，未能覆蓋澳門主流的支付平台，其應用情況及成效令人質疑。

另一方面，金管局擬明年首季推出針對全澳的聚合支付，推動金融機構做好系統對接和聚合，今年會就聚合支付發佈監管指引，要求所有移動支付收單機構必須參與。做到一部機具可開放受理所有電子支付工具，以及讓居民透過掃瞄統一的二維碼進行支付。屆時商戶無需更新機具，祇需金融機構在後台做好技術對接及銜接工作。相信隨著聚合支付監管指引的發佈，「政付通」的完善及全澳的聚合支付推出，可以打破現時移動支付的壁壘，方便商戶及市民的日常使用，推進澳門智慧城市

的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政付通」推出的成效如何？何時能做到支持全部支付平台？未來全澳的聚合支付推出後，兩者能否作出整合和優化？
- 二、當局曾表示今年會就聚合支付發佈監管指引，但現時仍未發佈。請問何時會推出指引？指引的延遲會否影響全澳的聚合支付推出時間？
- 三、全澳的聚合支付將於明年推出，針對商戶、市民和旅客當局有何推廣計劃，令大眾有更多認識，從而推廣電子支付在澳門的應用和發展？